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猴王股份”）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猴王 5”，证券代码：400045）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码：2017-001）

后因上述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尚未消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溪中院”）受理公司重整一案，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溪中院指定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猴王股份重整工作。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17年7月20日，猴王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并表决通过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其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同时，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7年7月20日向本溪中院申请批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7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告编码：2017-021）；2018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码：2018-002）；2018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18-007）；2018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仍在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过程中。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